

盗刷、手续费、违约金……

关于银行卡的这些烦心事，最高法有了规定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记者罗沙)随着社会发展,各种各样的银行卡在方便人们日常生活的同时,也带来了不少困扰。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5日起施行,其中对公众关注的盗刷、透支利息等问题作出了回应。

——银行卡被盗刷,损失谁负责?

近年来,不少地方发生银行卡盗刷案件,不仅侵害当事人财产,更损害金融市场安全稳定。

最高法规定对此明确,发生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借记卡持卡人基于借记卡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发卡行支付透支款本息、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发生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信用卡持卡人基于信用卡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发卡行支付透支款本息、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发卡行请求信用卡持卡人偿还透支款本息、违约金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也就是说,遭遇盗刷,你可以要求银行赔偿损失。信用卡被盗刷,透支款本息你也可以不还。

最高法二庭负责人对此解释说,发

卡行具有相较于持卡人更为强大的风险防范、控制和承受能力,应当以更安全的技术保障持卡人用卡安全。这符合制造风险者应防范风险的法理以及风险与收益相对等原则,有利于鼓励发卡行提供安全性更高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从源头上减少风险发生概率,防控金融风险,促进银行卡产业安全稳定发展。

需要注意的是,保护持卡人权益,并不意味着大家可以“高枕无忧”忽视用卡安全。规定明确,持卡人对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等身份识别信息、交易验证信息未尽妥善保管义务具有过错,发卡行主张持卡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持卡人未及时发现挂失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发卡行主张持卡人自行承担扩大损失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余额不翼而飞,如何证明是“盗刷”?

遭遇盗刷,不少人在惊慌之余对如何维权、举证等充满困惑。对此,最高法规定根据“谁主张谁举证”以及“谁占有证据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对银行卡盗刷的事实认定进行了细化规定。

规定明确,持卡人主张争议交易为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的,可以提

供生效法律文书,银行卡交易时真卡所在地、交易行为地、账户交易明细、交易通知、报警记录、挂失记录等证据材料进行证明。

最高法二庭负责人对此强调,该规定的目的是指引持卡人如何全面提供证据材料证明自己主张,而非表明,在任何案件中持卡人均必须提交该款列明的全部证据材料才能证明自己的主张。

规定还明确,在持卡人告知发卡行其账户发生非因本人交易或者本人授权交易导致的资金或者透支数额变动后,发卡行未及时向持卡人核实银行卡的持有及使用情况,未及时提供或者保存交易单据、监控录像等证据材料,导致有关证据材料无法取得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在银行卡交易中,有关支付授权的所有记录和数据、录像都掌握在发卡行等主体手中,持卡人难以获得和掌握,无法对上述证据进行举证。”最高法二庭负责人说,依据“谁占有证据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占有上述证据的主体即发卡行或者收单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应承担举证责任。

——透支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究竟谁说了算?

办理信用卡时,银行工作人员只顾介绍免息期、最低还款额等优惠措施,对逾期利息、违约金却闭口不谈。这种情况,不少人都遇到过。

“这样的行为侵害了持卡人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引起社会公众对该条款公平性的质疑。还有一些金融机构为获得银行卡市场份额,盲目增加发卡数量,不审查持卡人的偿还能力,导致一些不具有偿还能力的主体成为持卡人。”最高法二庭负责人说。

对此,最高法规定明确,发卡行在与持卡人订立银行卡合同时,对收取利息、复利、费用、违约金等格式条款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持卡人没有注意或者理解该条款,持卡人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对其不具有约束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规定同时明确,发卡行请求持卡人按照信用卡合同的约定给付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等,或者给付分期付款手续费、利息、违约金等,持卡人以发卡行主张的总额过高为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国家有关金融监管规定、未还款的数额及期限、当事人过错程度、发卡行的实际损失等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玉树地震受灾『少年』参与玛多救灾

25日,青海玛多“5·22”7.4级地震灾后第四天,玛多县城飘起小雪。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群英,又来到玛多县民族寄宿制中学的安置区日常巡查。

“看到孩子们安全,我就放心了!”25岁的群英没有想到,11年前,作为“4·14”玉树地震亲历者的他,如今以消防员的身份参与到抗震救灾中。

玛多地震发生后,玉树州消防救援支队立即启动地震救援应急预案,群英第一时间报名前往前线。

“长大后,我就成了你。”玉树地震后消防人员参与抢救灾民生命财产的身影,让群英下定决心成为一名消防员。11年后,地震再次侵袭,许多像群英一样亲历大地震的消防员,义无反顾地投入到抗震救灾中。

(记者解统强、韩方) 据新华社兰州5月25日电

5月25日,青海玉树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群英(左)在玛多县民族寄宿制中学的安置区与学生交谈。 新华社记者解统强摄

如何遏阻青少年意外死亡“第一杀手”

河北献县5名小学生溺亡事件调查

作业,家中当时没有大人。随后刘某园提议“大家一起去蹚水玩”。15时左右,6个孩子来到韩村东南方向一处水塘,5名女生开始脱衣服准备下水。刘某良因觉得“她们都是女的我是男的不方便”,于是返回家中。

约半小时后,刘某良回到水塘,发现王某镛漂在水上,其他4人不见踪影,急忙跑回村里叫人救援。多位村民和韩村镇派出所民警随后赶赴现场,相继将5名溺水人员打捞上来,经抢救无效均死亡。

当地通过对在校学生、附近村庄儿童进行排查后,无其他儿童溺亡。这5名溺亡女孩最小10岁、最大13岁,均是韩村镇恩美小学学生,遗体后被家属认领回家。

事发后沧州市县乡三级共同展开相关工作。一是入户做好家属情绪稳控和心理疏导,依法依规依政策给予帮扶救助。二是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在全市范围开展防溺水安全隐患排查,对有水坑塘、河道、沟渠登记造册,加密补齐警示标识。

5人都不会游泳 学校曾开展防溺水教育

记者采访了解到,孩子出事的水塘,属自然形成坑塘,水面面积500平方米左右,大部分为0.5米的浅水区,水深2-3米的区域有200平方米左右,事发前水塘

周边有不止一个警示牌。“民警调查发现,5个孩子都不会游泳。孩子家长都在本地工作,均不属于留守儿童。”李长青介绍,事发水域不深,水质也比较清澈,但5月水温还是比较低的,救援人员都是成年男性,他们反映下水后时间长了受不了。

当地教育部门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事实上,为应对今年“五一”假期学生溺水风险,4月2日曾组织各学校在课上观看防溺水教育视频,节前两次发出《致家长一封信》,5月全县多次安排安全教育活动,但还是发生了这样的悲剧。

目前,当地对全县范围已排查出的822个坑塘将加密警示牌和标志,并通过电视台、自媒体、农村大喇叭等多种方式,广泛传播防溺水安全知识。校内课堂开展安全教育之外,已经开展招募家长志愿者队伍工作,同时各学校将安排教师开展家访,共同织密“安全网”。

“第一杀手”屡屡作案 遏阻需形成合力

据国家卫健委和公安部不完全统计,我国每年有5.7万人死于溺水,少年儿童溺水死亡人数占总数的56%,平均每天有88个孩子因溺水死亡。溺水是中小學生非正常死亡的“第一杀手”。

“事后我们反思,如何才能让安全教育真正引起学生、家长的重视。现在校园外的安全隐患较多,很难单纯依靠学校教育让孩子做到‘不该去的地方不去,不该做的事情不做’,可以说‘防溺水’是一个系统工作。”献县教育局部门负责人说。

业内人士认为,无论是在中小学还是大学阶段,设置游泳教育内容都具有现实意义。但通过该案调查发现,目前基层“防溺水”工作的主要目标是让孩子“远离水”——课上教育孩子要“远离水”,课后各种形式告知家长要让孩子“远离水”,存在只能“堵”无法“疏”的矛盾。

“近年来各种监管措施上马,不管城里还是农村,大部分孩子都被迫离水远了,但玩水对孩子是有吸引力的。”当地教育部门负责人介绍,献县有中小学校173所、学生近10万人,目前全县只有县城一所游泳馆,没有条件学游泳、学自救。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律师潘珂表示,未成年人自控能力弱,在“防溺水”工作上监护人、政府、学校等需要形成监管合力:一是创新安全教育方式方法,通过开展震撼教育、观摩现场等形式让学生“入脑入心”;二是多措并举做家长工作,避免以签订责任书等“形式主义”做法代替监督管理;三是打造安全防护体系,排查处置河湖坑塘安全隐患,实现多方人员齐抓共管。

民生直通车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记者魏玉坤、邹多、于文静)近期猪肉价格持续下跌,据国家统计局测算,4月份,猪肉价格环比下降11.0%;同比下降21.4%,降幅比上月扩大3.0个百分点。近期猪肉价格跌跌不休,未来,猪肉价格走势如何?市场供应有保障吗?

连月下跌为哪般?

“降了很多!比春节前便宜不少。”在北京市丰台区一家大型商超,前来购买五花肉的王女士说,猪肉价格降了,“菜篮子”拎得更舒心。

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监测数据显示,近期,全国生猪和猪肉价格均呈现持续回落态势。生猪方面,5月19日全国生猪出场价格为每公斤20.43元,比上周下降5.21%,比4月底下降16%,比年初下降44%。

猪肉方面,截至5月21日,36个大中城市猪肉零售价格为每斤21.26元,比4月底下降8%,比年初下降27%。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5月上旬,全国集贸市场猪肉价格每公斤36.09元,已连续15周回落,同比下降29.3%,比1月份最高价低18.13元,比去年最高价低23.55元。

去年以来连续上涨的猪肉价格,今年缘何持续下行?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综合业务处处长刘刚分析认为,这主要有三方面原因:

——从供给角度看,国内生猪产能持续恢复,存栏量持续增加。据农业农村部监测,4月份能繁母猪存栏量环比增长1.1%,连续19个月增长,同比增长23.0%,相当于2017年末的97.6%。

——从养殖环节看,3至4月份,市场观望氛围浓,部分养殖户选择压栏惜售,近期面对猪肉价格快速下降行情,养殖盈利空间明显减小,养殖企业急于出栏意愿较强,生猪供应比较充足。

——从需求角度看,随着天气转热,目前正处于消费淡季,市场需求相对疲软。

猪价还会“跌跌不休”吗?

多位分析人士告诉记者,按照常年规律,端午节前后猪肉消费增加,猪价可能会出现一波上涨。

“在生猪产能持续恢复、市场需求不旺、出栏意愿较强的情况下,预计生猪和猪肉价格总体上会继续保持稳中有降的走势。”刘刚说,但考虑到生猪价格已逐步逼近成本线,养殖企业集中度有所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所增强,预计后期价格降幅可能有所收窄,下降空间有限。

“有些消费者期望猪肉价格再回到2018年以前的水平也不太现实。”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负责人说。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2018年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前,生猪养殖成本约每公斤12.5元,目前增加4.5元,上涨36%。其中,玉米价格上涨导致生猪养殖头均成本增加280元左右,其他如仔猪费用、人工费用等成本项目都有不同程度增加。

据介绍,长期来看,成本项目上涨都是刚性的,一旦涨上去,就很难再降下来。加上屠宰、流通等环节的加成,猪肉零售价格必然会水涨船高。

猪肉价格未来走势,关键在于猪肉供应是否有保障。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专家预计,今后一个时期猪肉供应总体宽松。

从生猪生产方面看,规模猪场从去年初的16.1万家增加到目前的18万家,规模猪场的新生仔猪数同比增长58.8%。

“若生产效率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按1头能繁母猪年提供出栏肥猪16头计算,目前全国4300多万头能繁母猪可以实现出栏肥猪6.9亿头,已基本能够满足市场需求。”这位负责人表示。

据介绍,从前期新生仔猪量推算,预计5月至7月全国规模猪场猪肉上市量同比增幅将超过五成,市场供应总体宽松。

如何保障养殖户生产?

随着存栏量的稳定回升,猪肉价格逐步走低,加上生产成本上升,生猪养殖收益大幅下降。

“生猪收购价格每斤9元左右,由于防疫费用提高,原材料持续上涨,基本处于亏损状态。为减少亏损,只能适当降低存栏量,减少养殖规模,尽量控制成本,把亏损降到最低。”河北磁县华威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研军说。

他告诉记者,希望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帮助养殖户降低防疫成本,对养殖场适当补贴,帮助养殖户渡过难关。

据农业农村部定点监测,全国生猪平均养殖成本为每公斤17元,一些地方猪价已经降至成本线附近。养猪总体盈利,但利润空间大幅收窄,一些外购仔猪育肥的养殖场户已经出现亏损。

如何保障养殖户生产积极性?

这位负责人表示,从当前看,要继续发力抓好生猪生产恢复,压实地方责任,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疫情;从长期看,要加快建立现代生猪养殖体系,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和流通体系,促进绿色循环发展,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特别是针对当前养殖效益下滑、一些养殖场户出现亏损的苗头,农业农村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制定稳定生猪产能的调控方案,以能繁母猪存栏变化率为核心调控指标,加强监测预警,建立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的自动触发机制,利用好市场的调节作用,同时发挥宏观调控的兜底保障作用,促进生猪稳产保供。”这位负责人说。